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1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共同构建智慧供热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本情况：2021年6月24日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共同构建智慧供热框架合作协议》。

履约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公司与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共同构建智慧供热框架合作协议》，仅为框架协议，是双方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框架协议预计对公司当年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框架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平安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黔中大道交兴功路华为云数据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900MA6J6CBN9Q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增值电信服务；出版物零售；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平台、零售、安全、数据服

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信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通信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维护；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智能化设计咨询及改造；电子信息技术、企业管理、市场营销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合作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后续如双方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达到审议标准的，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双方利用自身资源和行业优势联合探索打造新的智慧能源业务发展模式，在智慧供热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共同推进供热数字化及智慧供热建设，共同打造引领行业的智慧供热解决方案，推动供热产业数字化、数字供热产业化，开启供热发展新模式。

由双方试验项目起步，逐步以“行业智慧”运行效果反馈培育并优化“数字智慧”，以“数字智慧”自学习能力提升并优化“行业智慧”，最终形成“联美智慧能源”品牌。在后续市场开拓中，联美以“联美智慧能源”成果应用于自身项目及其他委托运营项目，华为数字化人员给予支持服务。华为以“联美智慧能源”成果应用于第三方供热项目时，联美专业技术运营人员给予支持服务。彼此给予对方的支持服务视具体服务范围及深度等工作量情况可以收取对方一定的费用或按项目合同金额贡献比例提成，在具体实施项目合同中体现，不以彼此买卖关系进行交易。

（二）合作内容

1、全面合作，共同提供智慧供热服务

（1）联美控股同意将分步实施智慧供热，终极规模由华为公司提供智慧供热数字化技术服务进展而定。一是启动试点项目。形成整个供热期双方认可的运行

节能数据和系统方案。二是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在试点项目期间，联美控股可采取多种策略与方法针对不同项目实际情况开展尝试，为积累项目技术经济性积累数据，为进一步提升优化“联美智慧能源”品牌创造数据支持与价值，为分步实施智慧供热奠定基础。

在联美控股及其关联公司实施智慧化供热基础上，通过华为公司核心算法不断优化迭代而形成的综合性系统解决方案双方共建、共享、共有，原核心算法仍属华为公司独有。由乙方开发的算法增量部分属于乙方所有，甲方届时有权根据双方相关协议约定享有使用权，由甲方利用乙方已有算法单独开发的增量部分归双方所有。双方本着既尊重并维护华为原核心算法的独立性，又尊重并维护联美控股原专业知识及行业经验积累的独立性，以联美智慧能源综合能源服务品牌供应商分工协作，其增值部分的合作模式需另行签订协议。

双方将试点项目的成功经验和模式进行复制推广，联合建设智慧供热系统，提供智慧供热服务，共同拓展外面市场，推动供热智慧化的快速发展，形成以“联美智慧能源”冠名的行业智慧供热标准及国家标准。

（2）合作模式：联美控股和华为公司共同实施智慧供热项目的建设。华为公司提供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智慧供热数字化技术和服务，对硬件设施提出指标要求；联美控股负责智慧供热平台建设与运营、供热设施和供热运行调节，华为公司参与配合。

对于联美控股内部市场，联美控股牵头占主导，提供试点项目、示范项目、联美智慧能源应用场景展示平台、有序推进全面智慧化供热，以联美各种供热模式及体量全方位多角度展现智慧化，引领行业数字化进程，纳入城市智慧化运营。

对于联美控股外部市场，联美控股或华为公司均可牵头主导，联美提供示范项目数据，应用场景展示，智慧化运营技术经济性报告，综合智慧化运营培训与服务，以“联美智慧能源”模型不断适应时代步伐及个性化需求解决方案。

在辽宁省区域范围内双方共同以“联美智慧能源”开拓智能化供热应用市场，彼此获得的市场信息共享，另一方给予协同，联合拓展。华为公司获得的供热智慧化市场信息若客户有综合运营或委托运营的需求，同等条件下，联美控股享有优先合作权。

2、共同推进人才培养和技术交流合作

依托双方自身教育培训资源及优势，开展人才交流、教育培训、外部观摩、专业学习、知识转移等工作，为双方高级管理干部和技术干部提供培训，参加双方各类技术峰会，进行技术研讨与交流。

华为公司在符合相关制度原则下，为联美控股属下的公司及关联公司人员在技术研发、产品制造、市场开拓、人才培养，以及具体项目和工程实施等方面提供信息化服务及相关支持。

联美控股在符合相关制度原则下，为华为公司及关联公司人员在行业知识、专业设备、专业运维、技术研发、产品制造、市场开拓、人才培养，以及具体项目和工程实施等方面提供专业服务及相关支持。

（三）合作机制

1、高层会商机制。

双方领导层采用不定期会晤的方式，明确合作方向，对联合项目组的工作目标、方向和节奏进行指导，解决联合项目组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协调必要的资源，保障项目组的任务按计划落地，并根据项目工作进展，不断深化合作内容和形式。

2、联合工作组机制。

双方共同成立联络小组，负责日常工作的对接，及时沟通对接成果应用、工作进度等，定期召开例行会议审视、推进工作，优化调配资源，共同促进合作取得实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共同构建智慧供热框架合作协议》既响应了国家“新基建”的重要战略方向，又能匹配新型智慧化城市建设，促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智慧供热服务作为一种典型的融合新型基础设施，通过在城市供热领域深度应用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促进资源优化配置、降低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提升供热保障能力、企业管理和服务水平。

四、风险提示

《共同构建智慧供热框架合作协议》仅为框架协议，是双方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共同构建智慧供热框架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